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
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来红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201170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6-6666978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41199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机油滤清器、内置式燃油滤清器、环保燃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5 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决算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支出	32.5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p>				

	<p>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01 月 22 日；</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9】105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p>	<p>1、废气</p> <p>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排放标准限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935 1353 201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 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厂界
	4		
甲醛	5	/	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标准值入下：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75	2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28t/a。

表二

2.1、项目由来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利用安徽省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闲置的 1#、2#厂房共计 4850 平方米，通过购置注塑机、折纸机、热熔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 灌胶机、激光打码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00 万只的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8 年，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备案；2018 年 12 月，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26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9】10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00 万只的能力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投资的 0.81%

占地面积：9859.7m²

项目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时数 2400 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说明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钢构；车间内设有注塑车间、仓库（2 个）以及生产区域，购置注塑机、折纸机、热熔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 灌胶机、激光打码机、烘道、气密性测试台等设备；建筑面积 2750m ²	1#厂房已建，但已对外出租，不在进行生产线建设，生产设施全部建设到 2#厂房	厂区平面布局优化，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00 万只
	2#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钢构；车间内设有仓库和生产区域，购置 AB 灌胶机、卷纸机丝印机、激光打码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2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钢构；车间内设注塑机、折纸机、热熔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 灌胶机、激光打码机、气密性测试台以及仓库和包装区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就餐，建筑面积 200 m ²	食堂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仓库	位于 1#厂房西北侧，用于项目原辅材料存储，1#仓库建筑面积 400 m ² 、2#仓库建筑面积 500 m ²	仓库位于 2#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项目区平面布局优化
	3#仓库	位于 2#厂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成品，建筑面积 120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芜湖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给，80 万度/a	本项目用电由芜湖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给，64 万度/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芜湖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870t/a	本项目用水由芜湖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455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714t/a	项目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	食堂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县城污水处理厂，360a/t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4m ²	食堂未建设
	废气处理	项目 1#厂房内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支管汇总进入总管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为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项目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支管汇总进入总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厂区平面布置优化后，废气收集管线跟随调整，废气处理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其废气排放能满足环评设计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2#厂房内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为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未建设，油烟净化器未安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位于 1#仓库西南角，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建筑面积 2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间位于 2#厂房北侧，面积为 8m ² ，危废间已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其危险废物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区平面布局优化
噪声治理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情况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建设地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东经 118.585879°，北纬 31.179900°）。项目厂区东侧为天远路桥；项目厂区南侧为奥泰钢结构工业园；项目厂区西侧为中府光电以及芜屯路，隔路为乐泰产业园；项目厂区北侧为长虹塑料集团。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	----	----------	--------

环保机油滤清器	04152-37010 等	50 万只	40 万只
内置式燃油滤清器	77024-02120 等	50 万只	40 万只
环保燃油滤清器	23390-0L041 等	100 万只	80 万只
空调滤清器	97133-0D300 等	50 万只	40 万只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HK-138T	10 台	7 台
2	热熔焊接机	LG-BX3	4 台	4 台
3	折纸机	PLC255-600	2 台	1 台
4	超声波焊接机	H16 四工位	2 台	2 台
5	激光打码机	V150	2 台	1 台
6	气密性测试台	S-8G	1 台	1 台
7	AB 灌胶机	JF-GJ6	3 台	1 台
8	激光喷码机（新增）	/	/	1 台

2.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 日耗量	预估年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共聚甲醛塑料粒子	吨/年	150	0.34	102
2	尼龙塑料粒子	吨/年	50	0.11	34
3	机油滤纸	吨/年	15	0.03	10
4	燃油滤纸	吨/年	20	0.05	14
5	AB 胶	吨/年	5	0.01	3
6	无纺布	吨/年	15	0.03	10
7	热熔胶	吨/年	5	0.01	3

8	水	吨/年	870	1.55	455
9	电	万度/年	80	0.21	64

共聚甲醛塑料粒子：原料外观呈淡黄色或白色，为粒状固体物，密度 1.429g/cm³，吸水率小于 0.25%，熔点为 172-184℃。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加工温度范围宽（约 5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

尼龙塑料粒子：PA 塑料，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比重为 1.05-1.15g/cm³，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

AB 胶：主要成分为聚酯二元醇（PHA）、聚醚二元醇（N-210、N-220）、蓖麻油(C.O)、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羟甲基丙酸(DMPA)、端羟基聚丁二烯液体橡胶，其是由 A、B 两组分组成：B 组是淡色稀薄液体，A 组是白色粘稠液体。此类密封胶具有高的拉伸强度、优良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寒性，但耐水性，特别是耐碱水性欠佳。聚氨酯胶是环保型结构胶，粘接后能在短时间内达到高强度，缩短整体组装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其广泛用于建筑物、广场、公路作为嵌缝密封材料，以及汽车制造、玻璃安装、电子灌装等的密封。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沸点(℃)：145~155，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热熔胶：为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白色到深色固体，固体含量为 100%。兼有普通热熔胶粘剂无溶剂、初粘性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具有反应型液态胶粘剂特有的耐水、耐热、耐寒、耐蠕变和耐介质等性能。其施胶温度(120℃)又低于普通热熔胶粘剂(150-180℃)，可用于某些塑料部件粘接、复合，倍受现代自动化装配工业青睐。

水平衡见表2-5，图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来源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50L/人*d	30	450	360	/
2	冷却水	/	/	15	/	定期补水，循环使用，
合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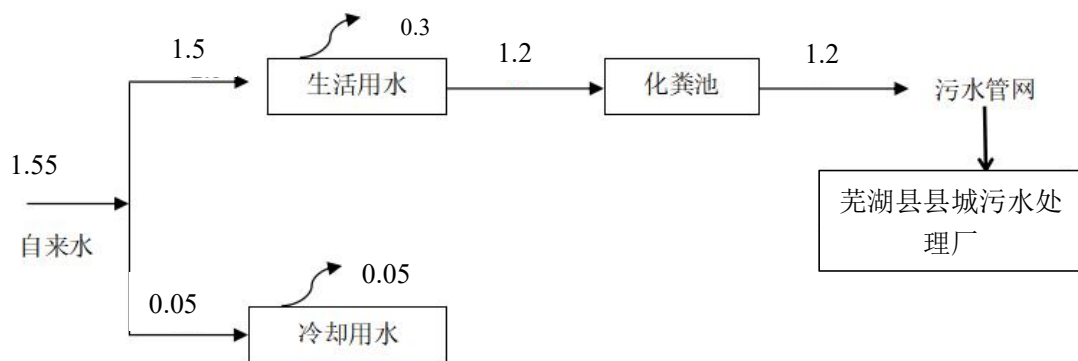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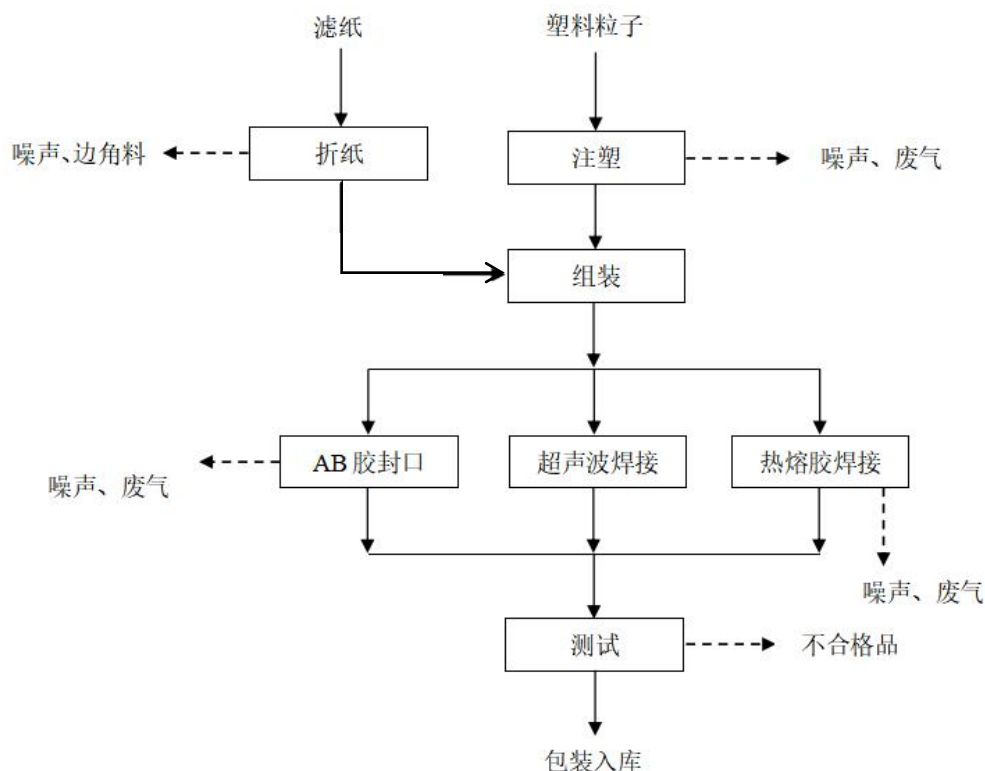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折纸：外购的滤纸根据生产产品的需要，通过折纸机进行打折收波，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表角料；

注塑：外购的塑料颗粒通过注塑机电热熔融（尼龙塑料注塑温度约 250℃、共聚甲醛塑料温度约 190℃）后注塑成型，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组装：将注塑后的工件与滤纸进行组装在一起（其中空调滤清器需要同无纺布一同组装）；

粘接：组装后的半成品根据不同的生产要求分别 AB 胶进行封口处理或热熔胶热熔焊接或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热熔胶熔化温度约为 120℃，AB 胶在常温下进行工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测试：粘接后的成品经过气密性测试台进行测试成品的气密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经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有以下变动：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规划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未安装	食堂暂未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	否
	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际建设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厂房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废气收集管线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P1与P2排放的污染源相同，废气处理设施相同；二级活性炭装置即活性炭装填量增多，废气吸附能力增强，废气在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延长，有助于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范围内	
	项目废气通过 P1、P2 两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P1与P2合并为一根排气筒		
工艺	滤纸需经折纸机加工，再经烘道加热固化后与注塑工件组装为成品	滤纸经折纸机加工后，直接与塑料工件组装为成品	现阶段采购的滤纸，经折纸机加工后，无需加热固化，可直接与塑料工件组装为成品；加热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工艺调整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减少，有利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1、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赵家河；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用水。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冷却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定期补充用水，项目补充用水量为 30t/a。

3.2、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熔胶焊接废气和AB胶封口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共聚甲醛塑料粒子以及尼龙塑料粒子，这两种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分别产生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注塑机设备产生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正投影面积应大于设备面积，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热熔胶焊接废气

项目在生产工程中采用热熔胶用于半成品焊接、密封处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

3) AB胶封口废气

项目在AB胶封口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



3.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和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污染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可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胶水桶、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区危废间位于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8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等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25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填充 0.2 吨活性炭，

每3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t/a，该废活性炭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废胶水桶

本项目废胶水桶年产生量为0.05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胶水桶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25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项目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3-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6.0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1.25	经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	0.25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	



3.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项目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投产运营后，已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申请表》，并同时办理自主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

3.5.2 项目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结合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区 100 米范围内均无任何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见附图 4）。

3.5.3 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环保制度和环保部门并做好一下要求：

- ①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②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③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设施的维护保养；
- ④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每月记录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输出量等资料；喷漆房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安装污染处理设施，并加强保养维护保证高效运行，每日记录运行时间、主要操作参数、做好过滤材料的更换和记录；
- ⑤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 ⑥监督项目区内“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为了全面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监测，制定监测报告年报制度。在监测计划中重点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适当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界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pH 值	每季度一次	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各设一个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档案，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3.6、环保投资概况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	3.0
2	废气	注塑工序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5.0	8
4		热熔焊接工序			
5		AB 胶封口工序			
		滤纸固化工序			
6		食堂油烟	烟油净化器	1.0	0
7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	16.0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1.0
9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库，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0	4.0
10		废胶水桶			
11		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集中收集外卖资源利用	0.5	0.5
12	不合格品				
项目投资总额				5000	4000
环保投资总额				44.5	32.5
环保投资占比				0.89%	0.81%

3.7、“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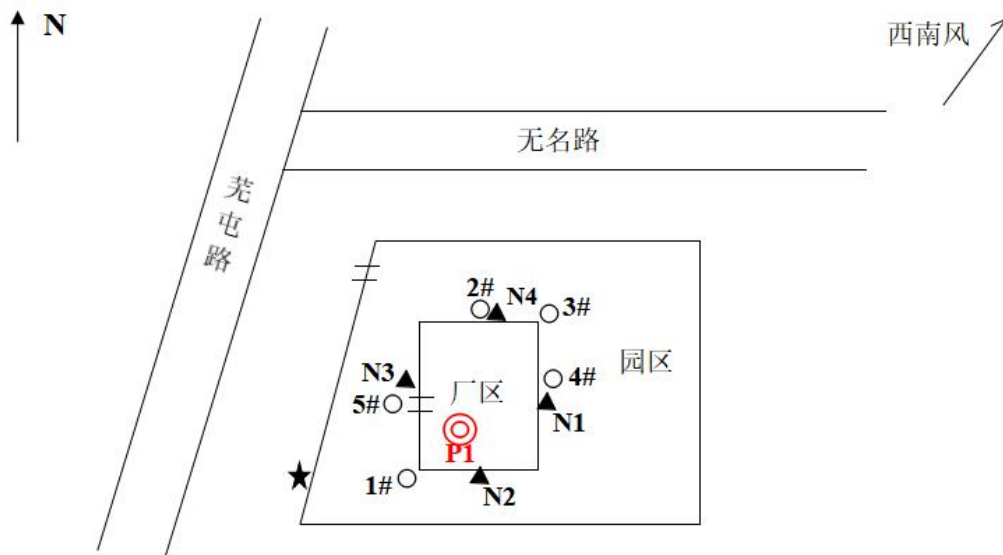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4m ² ，食堂未投入使用，隔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油池未建设
废气	P1	注塑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支管道汇总进入总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焊接工序	
		AB胶封口工序	
	P2	AB胶封口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已落实,项目区设有固废堆场,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已落实,危废间位于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8m ²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胶水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已落实

测点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表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废水排放监测点。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选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项目占地面积 9859.7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利用闲置的 1#、2#厂房共计 485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汽车滤清器生产线。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通过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1.3 选址规划符合性

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项目占地面积 9859.7m²，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可知，其规划用途为工业。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063），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电器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滤清器，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

周边环境相符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东侧为天远路桥；项目厂区南侧为奥泰钢结构工业园；项目厂区西侧为中府光电以及芜屯路，隔路为乐泰产业园；项目厂区北侧为长虹塑料集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符合当地的整体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交通便利，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其中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4.1.4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赵家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声环境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1.5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699号，利用闲置的1#、2#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是简单的装修与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4.1.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赵家河。

由此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1#厂内注塑工序、滤纸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胶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同一套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1.2425t/a、甲醛0.0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支管汇总进入总管道，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943mg/m³、甲醛0.047mg/m³，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2# 厂房内 AB 胶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75t/a，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194mg/m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食堂油烟产生总量为 0.024kg/d（7.2kg/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mg/m³，排放量为 2.88kg/a，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初步预测，结果表明，甲醛、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最大环境占标率为 1.57%、1.73%，均小于 10%；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要求。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厂区周围 50m 内没有敏感点。本次评价建议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及其他如食品加工等对环境质量较敏感的项目。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时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值约为 70-90dB（A）。经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胶水桶、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的要求。

综合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

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时应尽快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4.1.7 建议：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在营运期的环保措施方面，应体现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节约资源，包括能源、水资源以及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等。

3) 对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定时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降低设备非正常运行情况下噪声。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9】105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699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33'57"，北纬31°10'41"。项目占地面积9859.7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89%。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注塑机、热熔辉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灌胶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只环保机油滤清器、50万只内置式燃油滤清器、100万只环保燃油滤清器和50万只空调滤清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18]140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生产运营中，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雨污水分流系统，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清洗废水。其中，食堂清洗废水应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窨井。废水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cr \leq 300mg/L，BOD₅ \leq 150mg/L，NH₃-N \leq 25mg/L，SS \leq 175mg/L)，废水总排口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胶封口工序和食堂油烟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胶封口工序须封闭设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灶头上端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其他各工序须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安装减振垫、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按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核制度，危废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

固废中外运，严禁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4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3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8 吨/年。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雨污水分流系统，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清洗废水。其中，食堂清洗废水应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窰井	项目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 胶封口工序和食堂油烟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 胶封口工序须封闭设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项目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放标准要求；现阶段无固化废气、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安装减振垫、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污

	染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分析，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按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核制度，危废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严禁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区危废间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8m ² ，危废暂存间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4 吨/年，NH ₃ -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3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8 吨/年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分析，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5t/a，低于环评要求 0.128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60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44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78t/a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2、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2A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

可靠性。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AWA-5688 型多功能 噪声监测 仪	AWA6022A 型校准仪	08月20日	94.1	94.0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值的绝对 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 据有效
			差值 0.1		
		08月21日	93.7	93.9	
			差值 0.2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 废气部分：

有组织废气部分：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天数
P1 废气处理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部分：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天数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边界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车间门口设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部分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3)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点位	频次（次/天）	天数（天）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各一次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08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信息，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环评设计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0	环保机油滤清器	300	50万只	0.150万只	88%
	内置式燃油滤清器		50万只	0.153万只	90%
	环保燃油滤清器		100万只	0.264万只	80%
	空调滤清器		50万只	0.145万只	85%
2020.08.21	环保机油滤清器	300	50万只	0.136万只	80%
	内置式燃油滤清器		50万只	0.133万只	78%
	环保燃油滤清器		100万只	0.264万只	80%
	空调滤清器		50万只	0.145万只	85%

7.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0	09:00-10:00	34.0	59	99.4	2.0	西南
	13:00-14:00	36.2	55	99.0	2.2	西南
	15:00-16:00	36.1	54	99.0	2.3	西南
2020.08.21	09:00-10:00	30.2	67	99.9	3.0	西南
	13:00-14:00	32.0	64	99.7	3.2	西南
	15:00-16:00	31.7	63	99.7	3.1	西南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门口 G5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8.20	第一次	非甲烷	1.35	1.54	1.52	1.61	1.74

	第二次	总烃	1.31	1.58	1.62	1.52	1.76
	第三次		1.37	1.49	1.55	1.54	1.71
2020.08.2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1.57	1.44	1.57	1.79
	第二次		1.31	1.50	1.53	1.51	1.73
	第三次		1.35	1.49	1.48	1.54	1.71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08月20日-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1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标态流量(Nm ³ /h)	6754	6159	6446	6652	6688	6869	/	/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59	4.10	4.65	4.32	4.18	4.83	/	/
		产生速率 (kg/h)	0.031	0.025	0.030	0.029	0.028	0.033	/	/
	甲醛	产生浓度 mg/m ³	6.9	6.5	6.2	7.3	6.9	6.5	/	/
		产生速率 (kg/h)	0.047	0.040	0.040	0.049	0.046	0.045	/	/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态流量(Nm ³ /h)	7028	8507	7993	7016	8440	836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1	1.92	1.91	1.81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5	0.013	0.015	0.016	/	达标
		处理效率	58%	40%	50%	55%	46%	52%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0	3.2	3.6	4.4	4.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26	0.025	0.037	0.033	/	达标
		处理效率	34%	15%	35%	49%	20%	27%	/	/

备注	废气排气筒进口烟道内径 0.50m；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50m； 处理效率=（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
----	--

表 7-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产生量 (t/h)	吨产品实际排放量 (kg/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7	0.057	0.26	0.3	达标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2020年08月20日-2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pH	2020.08.20	6.78	6.89	6.84	6.90	/	6~9	达标
	2020.08.21	6.86	6.79	6.62	6.80			
悬浮物	2020.08.20	41	35	32	39	36	175	达标
	2020.08.21	38	31	36	33			
化学需氧量	2020.08.20	104	148	143	122	124	300	达标
	2020.08.21	111	134	109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8.20	31.2	41.4	41.4	41.5	37.7	150	达标
	2020.08.21	36.6	40.2	31.6	37.8			
氨氮	2020.08.20	17.2	24.2	22.5	22.8	21.8	25	达标
	2020.08.21	17.7	24.1	22.6	23.6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2020年08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7	47.5	2.3	1.9
			2020.08.21	54.3	48.3	3.2	2.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4.5	46.7	2.1	2.0
			2020.08.21	51.4	49.8	3.0	2.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20	51.6	46.7	2.3	2.0
			2020.08.21	55.9	49.9	3.2	2.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2.0	47.9	2.3	2.1
			2020.08.21	53.2	50.1	3.1	2.8
标准限值				65	55	5.0	5.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08月20日-21日,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1.4—55.9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6.7-50.1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7-8和7-9: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5	2400	0.035	0.128	符合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L/a)	年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4	360*10 ³	0.0446
	氨氮	21.8		0.0078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对自身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我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地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部分：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生活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5t/a，低于环评要求 0.128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60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44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78t/a。

8.2、总结论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8.3、验收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6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5879°，北纬 31.1799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 200 万只			环评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9】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2RYX3R0L			验收时间	2020.08.20-08.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4	300	--	--	0.0446	--	--	0.0446	--	--	--
	氨氮	--	21.8	25	--	--	0.0078	--	--	0.0078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1.87	60	--	--	0.035	--	--	0.035	0.128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9〕105号

关于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原省环保厅制定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皖环发〔2015〕36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699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33′57″

，北纬 31°10'41"。项目占地面积 9859.7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9%。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注塑机、热熔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 灌胶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只环保机油滤清器、50 万只内置式燃油滤清器、100 万只环保燃油滤清器和 50 万只空调滤清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18]40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芜湖县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生产运营中，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雨污水分流系统，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清洗废水。其中，食堂清洗废水应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指定污水窨井。废水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_{Cr} ≤ 300mg/L，BOD₅ ≤ 150mg/L，NH₃-N ≤ 25mg/L，SS ≤ 175mg/L），废水总排口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 胶封口工序和食堂油烟等，废

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注塑工序、固化工序、热熔胶焊接工序、AB胶封口工序须封闭设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灶头上端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其他各工序须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安装减振垫、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胶水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按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核制度，危废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其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严禁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

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14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3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8 吨/年。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二：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0080337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7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电快速通道 4699 号		
采样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电快速通道 4699 号		
项目名称	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赵鹏飞、胡习飞
联系人	来红亮	联系电话	158 8820 1170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 蒋学佳 审核: 史胡胡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7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8.20	09:00-10:00	34.0	59	99.4	2.0	西南风
	13:00-14:00	36.2	55	99.0	2.2	西南风
	15:00-16:00	36.1	54	99.0	2.3	西南风
2020.08.21	09:00-10:00	30.2	67	99.9	3.0	西南风
	13:00-14:00	32.0	64	99.7	3.2	西南风
	15:00-16:00	31.7	63	99.7	3.1	西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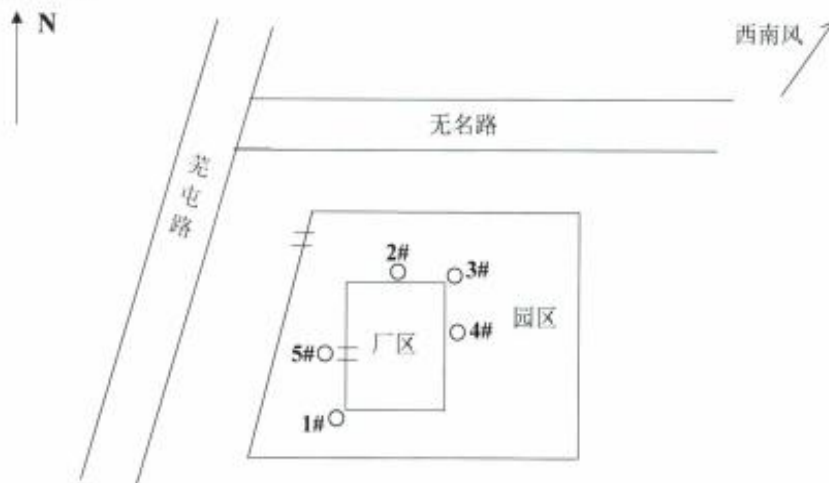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7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8.20):

监测位置		1#	2#	3#	4#	5#	检出限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35	1.54	1.52	1.61	1.74	0.07
	②	1.31	1.58	1.62	1.52	1.76	
	③	1.37	1.49	1.55	1.54	1.7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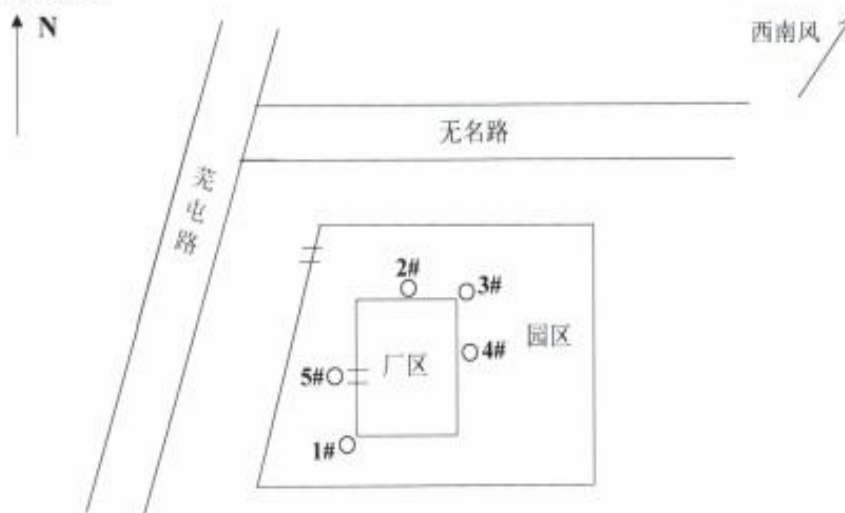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QH2020080337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08.21）：

监测位置		1#	2#	3#	4#	5#	检出限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26	1.57	1.44	1.57	1.79	0.07
	②	1.31	1.50	1.53	1.51	1.73	
	③	1.35	1.49	1.48	1.54	1.71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7

第 5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37.0	36.9	37.5	36.2	37.0	37.2
	烟气流速	m/s	11.3	10.3	10.8	11.1	11.2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6754	6159	6446	6652	6688	68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9	4.10	4.65	4.32	4.18	4.83
	甲醛浓度	mg/m ³	6.9	6.5	6.2	7.3	6.9	6.5
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54.2	54.3	54.6	54.7	54.9	55.3
	烟气流速	m/s	12.3	14.9	14.0	12.3	14.8	14.7
	标干流量	m ³ /h	7028	8507	7993	7016	8440	83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1	1.92	1.91	1.81	1.87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4.4	4.0	3.2	3.6	4.4	4.0
备注	废气排气筒进口烟道内径 0.50m;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5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37

第 6 页 共 8 页

废水监测结果（2020.08.20）：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无量纲）		6.78	6.89	6.84	6.90	/
悬浮物（mg/L）		41	35	32	39	4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48	143	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41.4	41.4	41.5	0.5
氨氮（mg/L）		17.2	24.2	22.5	22.8	0.025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2020.08.21）：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无量纲）		6.86	6.79	6.62	6.80	/
悬浮物（mg/L）		38	31	36	33	4
化学需氧量（mg/L）		111	134	109	11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6	40.2	31.6	37.8	0.5
氨氮（mg/L）		17.7	24.1	22.6	23.6	0.025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37

第 7 页 共 8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16时15分至16时39分（昼间） 2020年08月20日22时11分至22时41分（夜间） 2020年08月21日11时58分至12时26分（昼间） 2020年08月21日22时02分至22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7	47.5	2.3	1.9
			2020.08.21	54.3	48.3	3.2	2.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4.5	46.7	2.1	2.0
			2020.08.21	51.4	49.8	3.0	2.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20	51.6	46.7	2.3	2.0
			2020.08.21	55.9	49.9	3.2	2.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2.0	47.9	2.3	2.1
			2020.08.21	53.2	50.1	3.1	2.8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80337

第 8 页 共 8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8月10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08-20

和 2020-08-21 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20-08-20

产品类型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万只/年)	设计量 (万只/天)	实际生产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环保机油滤清器	300	50	0.17	0.150	88
内置式燃油滤清器	300	50	0.17	0.153	90
环保燃油滤清器	300	100	0.33	0.264	80
空调滤清器	300	50	0.17	0.145	85

2020-08-21

产品类型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万只/年)	设计量 (万只/天)	实际生产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环保机油滤清器	300	50	0.17	0.136	80
内置式燃油滤清器	300	50	0.17	0.133	78
环保燃油滤清器	300	100	0.33	0.264	80
空调滤清器	300	50	0.17	0.145	85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交至宿州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一览表

名称	形态	废物种类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标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4.95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等	5000元/t
废胶水桶	固态	危险废物	0.05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胶水等	5000元/t

2、处置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

3、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五、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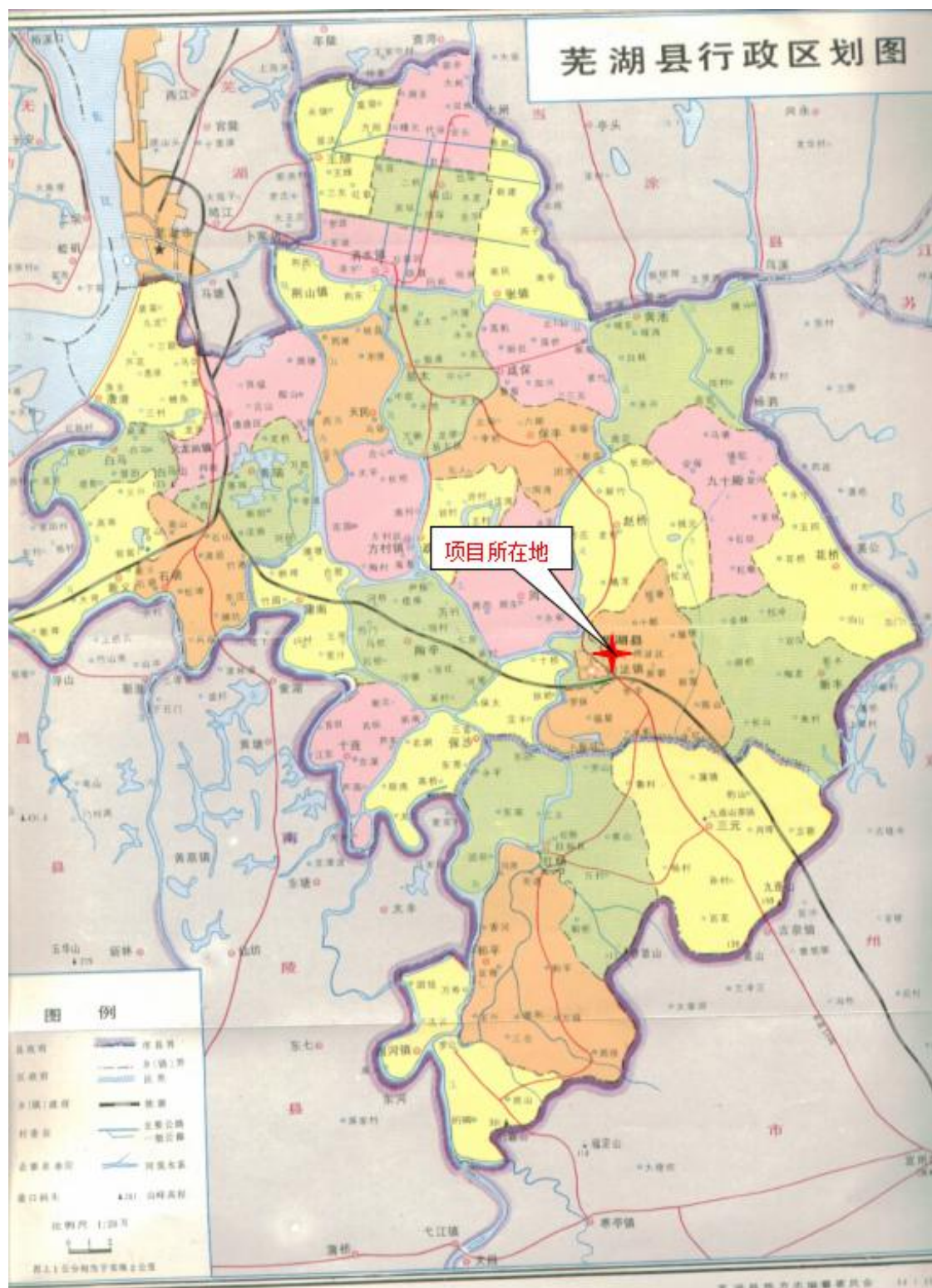
乙方: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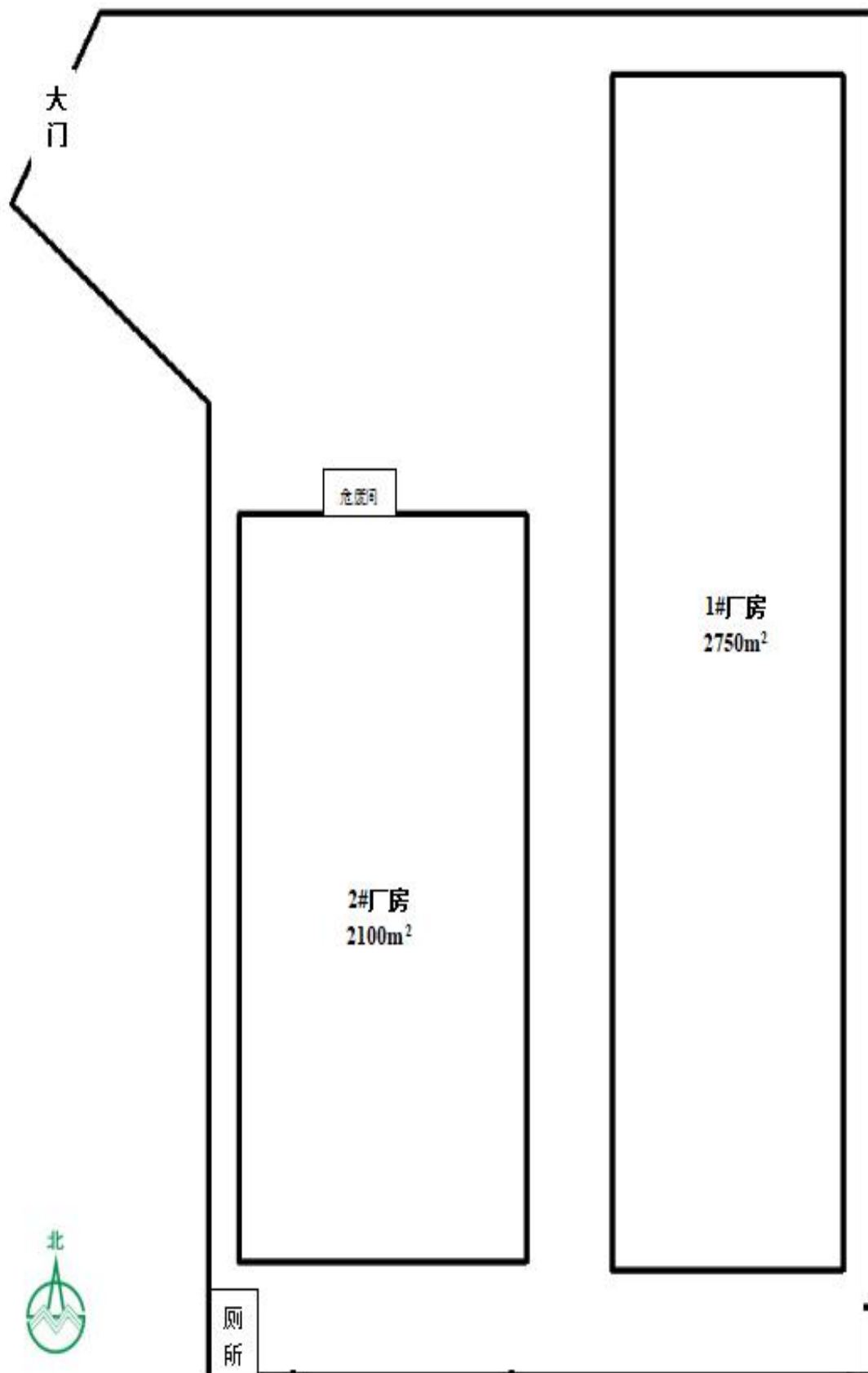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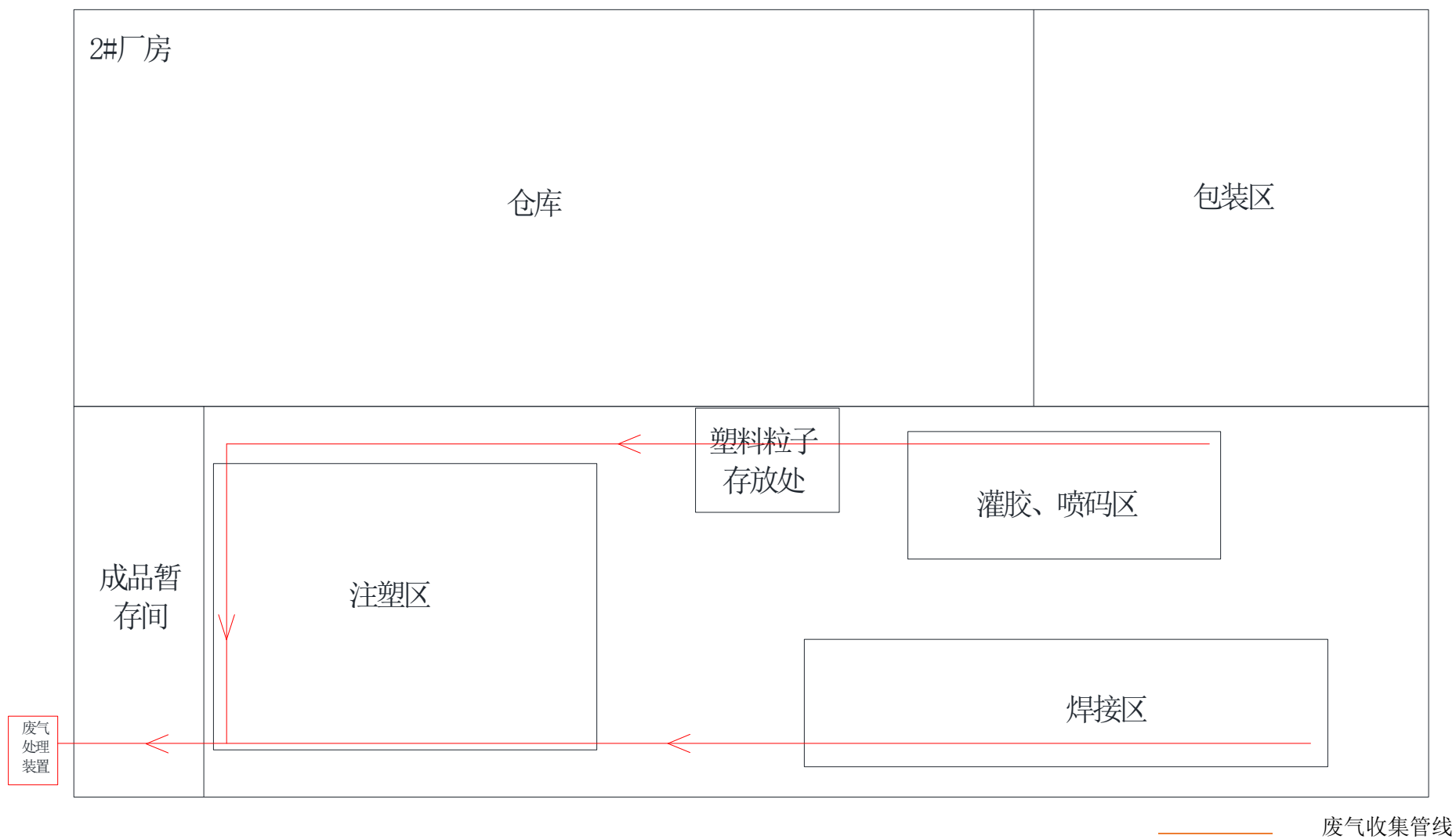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环境防护距离保包络线图



验收意见: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主持召开了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并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利用安徽省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699号闲置的1#、2#厂房共计4850平方米，通过购置注塑机、折纸机、热熔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AB灌胶机、激光打码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200万只的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备案；2018年12月，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7月26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9】10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汽车滤清器200万只的能力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熔胶焊接废气和AB胶封口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1）。

2、**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赵家河；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用水。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冷却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定期补充用水，项目补充用水量为30t/a。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和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污染并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区危废间位于2#厂房北侧，面积为8m²，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08月20日-21日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该项目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1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两天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5t/a，低于环评要求0.128t/a；废水年排放量为360t/a，则COD年排放量为0.0446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0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现阶段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现阶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020年11月14日

签到表：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束文峰	安徽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201170
专家	余平	淮河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635386526
	袁生平	淮北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5205335858
成员	刘南林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15658358
	甄新印	安徽海智特种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6531577

